

附件六、臺北市運動場館優先定約考評表

申請條件審查		審查結果	說明		
是否依約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否”者，則不予優先定約。		
是否發生契約約定不得優先定約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是”者，則不予優先定約。		
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得優先定約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否”者，則不予優先定約。		
優先定約考評項目（權重 100%，配分 100 分）					
考評項目與重點	考評參考細目	配分	委員評分	委員考評意見	
1. 契約履行情形	1.1 各年度營運績效評鑑結果	35			
	1.2 契約期間是否違反契約約定之情事				
	1.3 是否依期程完成年度評鑑或簽約時承諾事項				
	1.4 有無經查獲財務報表編列不實之情事				
2. 安全衛生管理	2.1 是否發生使用者因使用運動場館設施致生重傷事件，且可歸責於受託營運單位者	15			
	2.2 是否經本市建築管理處公告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或因建築物公共全缺失致生人員受傷之公共安全事件，且可歸責於受託營運單位者				
	2.3 是否經本府消防局公告為「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或因消防安全缺失致生人員受傷之火災意外事件，且可歸責於受託營運單位者				
	2.4 是否發生勞動安全事件致生人員受傷，且可歸責於受託營運單位者				
	2.5 是否因運動場館環境衛生管理不佳，致使用者染病或引發傳染性疾病				

3. 日常營運管理	3.1 針對督委會現場查核缺失案件，是否均於期限內確實改善完成	15		
	3.2 遭各主管機關查核或公私立游泳池及健身房衛生安全管理聯合稽查缺失，是否依限改善完成，或已依限改善完成後，於同一年度內再遭查有相同缺失之情形			
	3.3 針對民眾反映案件（含臺北市政府單一申訴系統，或經由其他管道反映之案件），是否均於期限內確實改善完成			
4. 市政配合度	是否積極配合辦理體育推展、社會關懷及市政宣導	15		
5. 年度計畫與執行	5.1 未來經營構想計畫及設施設備新增投資改善計畫	20		
	5.2 受託營運單位所提優先定約條件是否較原契約優渥			
優先定約考評分數總計		100		

※委員評分為 80 分以下或 90 分以上者，應敘明原因。

委員簽名：_____